

我国社会学恢复以来的社会调查分析

风 笑 天

社会调查是人们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的重要方法之一。1979年我国恢复社会学研究以来,广大的社会学工作者、科研人员、大专院校师生以及各级实际调研部门的同志,纷纷深入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进行了许多内容不同、形式不同、范围不同、规模不同的社会调查,在把社会学理论应用于实际、解决我国面临的各种社会问题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效。

今天,回顾近十年来我们在社会调查方面所走过的道路,认清进一步提高我国社会调查水平所面临的课题,对于我们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调查方法体系,更好地发挥社会调查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都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

一、现状:两种模式及其问题

要全面地描述近十年来我国社会调查方法的现状,仅凭个人的耳闻目睹和主观印象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借助某些较客观的手段。为此,笔者选择了发表在中国社会学学会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主办的社会学学术刊物《社会学通讯》、《社会调查与研究》及《社会学研究》上的所有社会调查报告作为分析的样本,逐篇研究了它们所采用的调查研究方法,并对其中的调查方式、资料收集方法以及资料处理和分析的方法与技术进行了初步的统计。(结果见表1——表3)由于这三个刊物在1982—1988年这段时期内,是国内社会学界的主要学术刊物,它既反映了我国社会学界理论研究和经验研究的总体水平,也反映了我国社会调查的面貌和发展状况。所以,这些调查报告所反映的情况对近几年来我国社会调查方法的现状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以下是统计的结果:

表1 各种调查方式使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篇)

	调 查 报 告 数	个 案 及 典 型 调 查	抽 样 调 查				普 遍 调 查	调 查 方 式 不 明
			随 机 抽 样	非 随 机 抽 样	不 清 楚	小 计		
社会学通讯 (1982)	9	4		2	1	3		2
(1983)	16	6	2	3	5	10		
(1984)	16	9	2	1	3	6	1	
社会调查与研究 (1985)	15	4	3	2	6	11		
社会学研究 (1986)	14	8	1	1	3	5		1
(1987)	13	3	6		2	8		2
(1988)	11	5	3		2	5		1
合 计	94	39	17	9	22	48	1	6
%	100	41.5	18.1	9.6	23.4	51.1	1.1	6.4

表2

各种资料收集方法使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 篇)

	调查报告数	问卷法	访问法	座谈会	二手资料	方法不明
社会学通讯 (1982)	9	3	3	1	3	1
(1983)	16	9	2	1	2	2
(1984)	16	3	1		6	6
社会调查与研究 (1985)	15	9	3	2	2	4
社会学研究 (1986)	14	3			7	4
(1987)	13	7	1		2	3
(1988)	11	5			3	3
合计	94	39	10	4	25	23
%	100	41.5	10.6	4.3	26.6	24.5

注: 各种方法合计总数大于94, 这是由于有的调查同时采用了不止一种资料收集方法所致。

表3

各种资料处理、分析及表达方法使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 篇)

	调查报告数	百分比及分类统计表	统计图	交互分类表	统计检验	相关分析	回归分析	列举数据事例	计算机处理
社会学通讯 (1982)	9	6	1					3	
(1983)	16	10		2	1	2	1	3	2
(1984)	16	7	5					6	1
社会调查与研究 (1985)	15	6	2	1	2	2		5	3
社会学研究 (1986)	14	4	1	1	1	1		8	1
(1987)	13	7		4		1		5	1
(1988)	11	5	1	1	1	1		6	
合计	94	45	10	9	5	7	1	36	8
%	100	47.9	10.6	9.6	5.3	7.4	1.1	38.3	8.5

注: 各种方法之和大于94, 是因为有的调查同时采用了不止一种资料处理及分析方法。

上述统计结果从不同的方面粗略地向我们展示了近年来我国社会调查方法的现状, 归纳起来主要有下述特点:

1. 在调查方式上, 基本上为抽样调查与个案(包括典型)调查两种, 并且这两种方式所占比重相当。但是, 在抽样调查中, 真正采取科学的随机抽样的却只有1/3强, 而抽样方式不明的竟占了将近一半。在这些抽样方式不明的社会调查报告中, 研究者往往只说“对××进行了抽样调查”, 至于究竟如何抽的样, 读者则全然不知。

2. 在资料的收集方法上, 当前的社会调查主要采取问卷法和收集二手资料的方法。同调查方式的情形十分相似的是, 大约1/4的社会调查报告对其资料是如何收集的也未作任何说明。调查者往往只用“对××进行了调查”之类的话一带而过。

3. 在资料的处理、分析和表达方法中, 显然以分类统计表和列举数据、事例二者为主。至于其他方法则很少采用, 比重一般都在10%以下。

这些特点反映出当前我国的社会调查在方式上采用传统的个案调查、典型调查以及非严

格的抽样调查比较普遍，而真正符合现代社会调查要求的随机抽样调查的比例则比较小；资料收集方法上开始注重量化资料的收集；但在处理、分析和表达方法上却对社会统计分析方法运用不够，使得社会调查的层次基本还处在一般的描述上。

为了进一步了解现状，我们又按抽样和个案（包括典型）这两种主要的调查方式对资料收集方法和资料处理、分析、表达方法进行了交互分类，结果如下：

表4 两种调查方式与资料收集及处理、分析、表达方法交互分类表 (单位：篇)

	调 查 报 告 数	问 卷 法	访 问 法	座 谈 法	二 手 资 料	方 法 不 明	百 分 比 及 分 类 统 计 表	统 计 图	交 互 分 类 表	统 计 检 验	相 关 分 析	回 归 分 析	列 举 数 据 事 例	计 算 机 处 理
抽样调查	48	37	4	3		8	39	7	9	5	7	1	2	8
个案及典型调查	39	1	3	1	23	12	6	3					31	

注：同表2、表3。

上表表明，采用不同调查方式的社会调查，在资料的收集、处理、分析及表达方法上存在明显差异。这种差异向我们揭示出，在当前的社会调查实践中，人们所运用的不同方式和方法之间存在着某种内在的联系，即抽样调查往往采用问卷法收集资料，且结果的分析及表达较多地采用统计表格的形式；而个案及典型调查则较多采取收集二手资料的方法，（主要是被调查单位或社区已有的统计资料）其结果的分析及表达则主要采取列举数据和事例的形式。这种内在的联系构成了当前社会调查的两种主要模式，这就是“抽样——问卷——统计表格”的模式和“个案及典型——二手资料——列举数据事例”的模式。这样两种不同模式并存的状况，反映出当前我国的社会调查方法既受到以毛泽东农村调查为代表的、我党长期坚持和提倡的传统调查方法的影响，又受到近年来传入我国的西方现代社会调查方法的影响。

通过对这94篇社会调查报告的初步分析，我们看到，两种模式的社会调查中都存在一些间题。比如在“个案及典型——二手资料——列举数据事例”模式中，首先是调查的代表性问题。那些对一个或几个乡村、一个或几个镇县的调查结果，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反映其他乡村镇县的情况？调查了这一个或几个“点”，我们心中对整个“面”又有多大程度的把握？要达到了解社会的目的，固然少不了这种个案及典型的调查，但若仅满足于此，却又是远远不够的。其次是这种收集二手资料的方法。被调查单位或社区已有的统计资料虽然是我们了解这一社区的背景、历史和发展状况的重要材料，但是由于这种材料一方面包括的内容十分有限，它没有关于人们的态度、意愿、行为及其他特定项目的统计；另一方面它的可靠性、准确性有时也难以判定。所以，仅由这种资料得出的调查结果往往既有其描述范围有限的弱点，又存在片面反映社会现实的可能性。而在“抽样——问卷——统计表格”模式中，每一环节上也都出现了不少失误。首先是抽样。前面表1中就已表明，真正按照科学的抽样方法进行的调查只是很少的一部分，大部分抽样调查还没有通过抽样这一关。因此，在许多抽样调查中，失误之处不少。（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可参见拙作：“浅谈当前抽样调查中的若干失误”，载《天津社会科学》1987年第3期）其次是问卷法。由于问卷法具有省时、省力、省钱、应用范围广、调查范围大、便于统计分析等优点，所以，近年来被普遍采用。但

是，由于有的研究者并没有真正理解问卷法在整个社会调查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抓住问卷法的实质，所以，在问卷调查中也产生出不少问题，既影响到社会调查的顺利进行，又影响到调查结果的质量。（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可参见拙作：“问卷设计中常见错误浅析”，载《社会》1986年第4期；“要为回答者着想——社会调查问卷设计中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载《福建论坛·经济社会版》1986年第6期；钟元俊：“要提高社会调查的科学性”，载《社会学研究》1986年第6期）最后，在调查结果的分析和表达上，仅仅采用分类统计表还是很不够的。因为这种统计表只能给出调查对象的最一般和最表面的信息；百分比也只是对事物特征的一种最基本的数量描述，它远不是定量分析的全部。而我们有些调查报告则仅仅满足于得出这种分类统计表，其分析仅仅停留在这种百分比的直观的解释和说明上，并且过分地贴近资料，有的甚至只是用文字将统计表的结果叙述一遍，而没有运用其他的统计分析工具去深入揭示出事物内在的数量关系。

二、提高我国社会调查水平所面临的课题

以上我们只是从具体方法上粗略地描述了当前我国社会调查的现状和存在的不足。现在的问题是：怎样才能进一步提高我国的社会调查水平？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就必须站到比具体方法更高的层次，即站到社会调查方法论的层次上来进行分析。因为具体方法犹如工具，只是一个学会操作的问题。而要进行一项成功的社会调查，需要的就不仅仅是会使用工具，更重要的则是要知道在什么情况下使用什么样的工具，即知道怎样恰当地运用各种不同的方法来为调查的总目标服务。我认为，以下三个方面就是我们在提高我国社会调查水平的工作中首先面临的课题。

（一）描述与解释的关系问题

我们知道，社会调查作为人们认识事物、认识社会的一种工具，既可以用来描述特定的事物或社会现象的规模、特点、性质、状态等等，也可以用来解释特定事物或社会现象形成、变化和发展的原因以及不同事物或现象间的关系。从人们认识事物的先后顺序来说，常常是先要了解事物的现状，然后才能对其原因及相互关系进行研究和作出解释。即先要知道“是什么”（What）和“怎么样”（How），才能进一步回答“为什么”（Why）。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调查的描述作用是重要的，它是我们认识社会现象的基础。也正因为如此，恢复社会学研究以来的这些年里，我们的绝大部分社会调查都着眼于摸清情况，描述现状，都着力于回答现实社会中的许多“是什么”和许多“怎么样”。以1986年《社会学研究》上刊登的社会调查为例，14篇调查报告中就有12篇完全属于描述性的调查。它们的结果大多回答的是诸如“状况怎么样”、“地位和作用是什么”、“有哪些变化”、“特征和趋势是什么”之类的问题。而有些论述社会调查的著作中，也把了解情况作为社会调查研究的唯一目的，如“一切调查研究，都是为了了解实际情况，为了认识客观世界的规律性。”^①

然而，从科学研究的最终目的来说，我们进行社会调查，是要“致力于解释社会事件，即致力于找出社会现象形成的原因。”^②仅知道“是什么”，只能反映人们对社会现象有了

① 洪彦林：《论调查研究》，求实出版社1984年版，第15页。

② David Dooley：《Social Research Methods》Prentice-hall Inc.1984年版第8页。

基础的、直观的、感性的认识，而只有明白了“为什么”才能反映人们的认识上升到了本质的、抽象的和理性的层次。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调查仅仅满足于对情况的了解、对现状的描述是十分不够的。要达到对社会现象的真正理解和把握，还必须在这种了解和描述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即通过寻求现象背后的原因，寻求大量偶然事件背后的必然规律，以达到对社会现象进行解释、说明和预测的目的。这应该说是社会调查的更重要的任务。正是在这一点上，我们的社会调查显得十分薄弱，还没发挥出它应该发挥的作用。

要改变这种状况，使社会调查的层次从描述上升到解释，我认为最重要的就是要加强社会调查同理论之间的联系。“如果我们的观察要帮助我们理解事物发生的原因，它们就必须同理论结合。”^①

把我们的社会调查同老练的社会学家所作的社会调查相比较，一个十分明显的区别就是二者在同理论的关系上大不一样。我们的社会调查一般很少围绕理论的目标进行，即很少有社会调查是为着建立理论或检验理论的目的，常常只是为了“了解情况”。正是由于没有明确的理论目标，所以，有些社会调查在资料收集、结果分析中常常带有很大的盲目性。老练的社会学家所进行的社会调查往往都有明确的理论目的，而不是仅仅停留在对现状的了解上。他们收集资料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说明现状，更多地是为了检验假设，并通过对假设的证实或证伪来达到建立或检验某种理论的目的。当然，他们这里所说的理论，并不是那种体系庞大、结构复杂的大型理论，而是一种同某一社会现象相联系、对事物发生的原因及相互关系所作的解释性陈述。用他们的话说，“所谓‘理论’，就是一组系统地相互关联的命题。”^②是“对因果联系的一种尝试性的、初步的解释。”^③正是由于他们在社会调查中注意同理论相联系，所以他们的调查才具有十分明确的目的性，其结论也才具有较强的解释能力。

社会学家强调社会调查同理论的联系，最集中地体现在他们的社会调查一般都有理论假设这一点上。国外凡是论述社会调查方法的著作，都少不了要大谈假设在社会调查中的作用、理论假设同具体研究之间的关系等等。一方面，他们把假设看作沟通思辩层次的理论同经验层次的观察之间的桥梁。正是通过假设，思辩层次的抽象理论可以在经验层次接受具体事实的检验；而社会调查中所得到的经验材料，也正是借助于对假设的检验，成为理论大厦中的砖和瓦的。另一方面，他们把假设看作进行具体社会调查的指南。他们认为：“假设是在进行调查之前预先设想的、暂定的理论，根据这个理论决定在实地调查中应就哪些主要因素收集资料。”^④“在探索因果关系的调查中，假设的重要性更大。”^⑤在实际社会调查研究过程中，“假设的提出，指引着研究走向某些特定事实。”^⑥而“没有假设的指引，我们就不知道观察什么，寻找什么，也不知道做什么样的实验来发现日常生活中的秩序。”^⑦可以说，理论假设是社会调查中不可缺少、非常关键的一环。而目前我国社会调查所欠缺的，正是这种把调查同理论相联接的假设。因此，要使我国的社会调查在层次上提高一步，要更

① David Dooley: 《Social Research Methods》Prentice-hall Inc.1984年版第9页。

② [美] 克特·W·巴克: 《社会心理学》南开大学社会学系译, 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3页。

③ David Dooley: 《Social Research Methods》Prentice-hall Inc.1984年版第27页。

④ [日] 福武直、松原治郎: 《社会调查方法》王康乐译, 湖南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21页。

⑤ [日] 福武直、松原治郎: 《社会调查方法》王康乐译, 湖南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22页。

⑥ [美] 克特·W·巴克: 《社会心理学》南开大学社会学系译, 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9页。

⑦ Peter H. Mann: 《Methods of Social Investigation》Basil Blackwell Inc.1985年第二版第46页。

好地发挥社会调查的解释作用，我们就不能不注意社会调查与理论的关系，就不能不下功夫学会建筑这种联系二者的桥梁的方法。

（二）归纳与演绎的关系问题

我们知道，归纳和演绎是逻辑推理中的两种形式，也是人们在社会调查中、在科学研究中发现规律、认识真理的两种思维方法。对于社会调查的实践来说，归纳意味着人们从观察社会现实开始，然后形成某种概括来说明所观察现象的特征、性质及关系等；而演绎则意味着人们从某种一般的规律出发，把这种一般规律应用到某个特殊的现象中，以检验这一规律的正确性。

由于我国当前的社会调查很多是为着“了解情况”的目的，因此其层次往往停留在一般描述上。而这一特定目的和研究层次又决定了整个社会调查研究的逻辑推理偏重于归纳。在前面指出的两种社会调查模式里，虽然它们在具体方法上各不相同，但它们的整个逻辑框架却是一致的，这就是：调查——分析——结论。它们的逻辑起点都是社会现实，而终点都是理性的结论。应当承认，归纳的方法是人们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从大量特殊事物中概括出一般规律和特点的有力工具。但是同时还应该看到，这种单一的逻辑推理过程并不是社会调查研究的全部道路，人们对社会现象的认识也并非仅仅依靠这种综合的思维。

为了说明这一点，让我们来看看现代社会调查中的逻辑程序。即“初步探索——理论假设——资料收集——验证假设”。在这种程序中，既包含了归纳推理的过程，（初步探索——理论假设）又包含了演绎推理的过程。（理论假设——资料收集——验证假设）而目前我们许多社会调查的程序则主要是“资料收集——理性认识”，整个过程中只有归纳，而无演绎。这种逻辑程序上的差别给了我们一个重要的启示，这就是我们忽视了社会调查作为检验理性认识的工具的作用。我们仅把社会调查看作是人们“了解情况”、“认识世界”的工具，而没有意识到它也能用来检验认识、检验理论。换句话说，就是在“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中，我们往往认为社会调查只是在“实践——认识”和“再实践——再认识”阶段起作用，而在“认识——再实践”这一环节中则排除了社会调查的作用。虽然我们对于把这种从实践中得到的认识再放回实践中去检验的思想是十分明确的，可是我们对这种检验的途径的理解却狭窄了一点，没有像成熟的社会学家那样有意识地运用社会调查来进行检验。

应该说，社会调查研究的过程，总是包含着归纳与演绎的交替使用。这两种方式在人们认识社会的过程中相互补充，发挥着各自不同的功能。我们要提高我国社会调查的水平，也不能不注重二者的紧密结合。

（三）定性与定量的关系问题

长期以来，我们的社会调查的特点主要是定性的研究。在这一方面，我们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是，在定量研究方面却明显地暴露出我们的弱点。如前面所统计的94篇调查报告中，用计算机处理数据资料的仅占8.5%；而运用社会统计方法来处理、分析资料的更少；还有些定量研究方法如多元分析、网络分析等等则尚未见到使用。大部分抽样问卷调查所得的结果只是各种答案的人数和百分比。它们虽然采用了定量研究的某些手段，但实质上却并没有跳出定性研究的框框，常常只是将“个案和典型”变成了“抽样”，将“座谈访问”变

成了“问卷表”，将“举例说明”变成了“举数说明”，将“大多数、少部分”这样的模糊语言变成了“80%、30%”这样的精确数字而已。因为定量研究不仅仅是采用某些定量的手段和工具，也不仅仅是统计几个百分比、运用几个统计数字，而是要用数学的和统计的方法去揭示社会现象产生的原因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我们知道，社会现象比起自然现象来更为复杂，随机性也更大。但是复杂性和随机性并不表示它没有规律可寻。因为在大量的偶然现象的背后，总是存在着客观的、必然的规律性。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社会现象“似乎总的来说同样是由偶然性支配着的。但是，在表面上是偶然性起作用的地方，这种偶然性始终是受着内部隐蔽着的规律支配的。”^①这种隐蔽着的规律，就是统计规律。对于这种规律性，人们是很难从一两个特殊事例中依靠主观的、思辨的分析去发现和证实的，它在人们的主观意志面前的确常常是“随机的”。但是，建立在概率论基础上的数理统计方法却正是揭示这种规律性的重要工具。定量研究采用随机抽样方法、统计分析方法等等，也正是为了寻求这种大量随机现象背后的统计规律性，并通过对这种统计规律性的认识来从本质上解释社会现象的。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在进行社会调查研究的过程中强调定量的特点、强调统计方法的原因。

1986年3月，费孝通教授在“重建社会学的又一阶段”一文中指出：“自从一九七九年重建社会学以来已经有六个年头了。目前，初建的第一阶段可告结束，我国社会学开始进入第二阶段。”^②可以说，从单纯的描述走向描述与解释并重、从单纯的归纳走向归纳与演绎的结合、从单纯的定性走向定性与定量的结合，就是我国社会调查进入“第二阶段”的起点；它同时也是我国社会调查发展道路上的一级新的台阶。

1989年2月30日完稿于北京大学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社会学系87级博士生
责任编辑：唐 军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7页。

^② 《光明日报》1986年3月26日第4版。